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697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1ZC0618**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697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1ZC06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联系方式: 020-872534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 020-37816286-8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餐饮服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医院建筑总面积约15000平方米，开放式床位120张，全院职工约600人左右，学生约120人左右、进修生100人左右，是一所集临床诊疗、预防、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皮肤病医院。

现就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参与。饭堂位于医院3号楼2层，具备较为完善的餐饮设施及厨具设备。

采购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非保底，以实际结算为准。

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结束前三个月经评估考核达标续签，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会提前一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可终止合同及取消续签权限。考核内容包括每月考核及年终考核。

本项目包含服务期间保障采购人对公结算部分订购的围餐、超时餐（包括加班餐、学术活动超时餐、手术室加班餐）、工会职工生日面等，以及自行结算的在院病人订餐和职工、学生、进修生等各类人员用餐；获得成交资格的由经营者（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微利经营，医院不作任何性质的补贴，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医院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

注：本项目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业主单位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场所、周边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1.拟采购1家供应商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职工食堂、科室派送餐、超时餐（包括加班餐、学术活动超时餐、手术室加班餐等）、围餐、工会职工生日面及住院患者营养配餐、送餐等服务。

2.职工食堂基本情况

位于医院3号楼二层（含切配间、烹饪间、派餐间、洗消间等工作间，职工餐厅及包房1间）和夹层仓库，总面积约500m²，为医院职工、学生、进修生、病人及家属等人员提供大众饮食、营养饮食及其他。

（二）价格执行限价标准及菜品要求

★1.早餐：蒸煮类单价区间1元—8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烤类单价区间2元—4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煎炸类单价区间2元—4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粥粉面类单价区间1元—8元（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饮料豆浆单价区间1元—1.5元（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等。

★2.午/晚餐：主荤单价区间6元—8元/份（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得少于150克），半荤单价区间3元—5元/份（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得少于5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100克），素菜单价区间1元—2元/份（瓜果蔬菜等不得少于120克），米饭单价区间1元—2元（堂食份量不限），例汤单价区间1元—2元/份（不少于250毫升），糖水单价区间2元—5元/份（不少于250毫升）。

3.供餐品种

★（1）职工餐工作日：早餐不少于15个品种，午餐主荤不少于8个品种、半荤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晚餐不少于8个品种。

★（2）职工餐节假日：早餐不少于12个品种，午餐主荤不少于6个品种、半荤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晚餐不少于8个品种。

★（3）病人早餐：普通饮食不少于3个套餐或不少于8个品种的单选服务，提供无糖餐满足特需病人营养饮食要求。定价原则上在职工餐餐标价格基础上不超10%。

★（4）病人午/晚餐：普通饮食不少于3个套餐及2款汤或不少于8个品种的单选服务，提供无糖餐满足特需病人营养饮食要求。定价原则上在职工餐餐标价格基础上不超10%。

★（5）特色餐：每天午餐不少于6个品种，其中：汤粉面不少于2个品种、减脂餐或无糖餐不少于1个品种。

备注：每周的餐单须提前一周给予采购人审核，午餐的菜品在一周内不能重复，每月更换一次菜品。

4.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包括承包内部用餐的食堂经营管理、食材费用、人力费用、设备设施维修费等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本项目报价得分为10.0分（采购人职工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采购人患者（特色餐）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价格各5分），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食材费用占比比重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70%为食材费用占比比重最高，其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投标人必须针对职工、患者（特色餐）的成本占比分别报出对应的占比比重（即折扣率），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人职工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不低于食堂售价的55%，食材费用占比比重应范围： $55\% \leq$ 采购人职工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 $<100\%$ ，且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形式（如食材费用占比比重为60%-70%）。

（2）采购人患者（特色餐）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不低于食堂售价的50%，食材费用占比比重应范围： $50\% \leq$ 采购人患者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 $<100\%$ ，且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形式（如食材费用占比比重为60%-70%）。

中标人每天必须提供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不得高于菜篮子指导价格）、计算出食材费用占比，采购人有权结合食材费用占比、同行对比、周边物价、补贴情况等因素，对中标人的菜式出品定价予以指导。

★因智慧云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故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报价统一填本项目采购预算，在投标文件中再分别对采购人职工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采购人患者（特色餐）的食材成本占比比重分别报价。

（二）对账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1次。采购人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供上一个月的实际消费额度统计表，双方对每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个月餐厅服务费用。若中标人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对顺延。（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

5.特色餐定价应不超过市场价。

★6.食品原料质量要求：每天的肉类、禽类、鱼类等主荤、半荤肉食原材料从宰杀到烹饪不得超过24小时，每日使用冻品不得超过所有肉食的20%。

7.围餐（特色餐）以菜单点餐等形式，一菜一价，明码标价提供菜单供采购人选择自由消费。围餐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负责斟茶、上菜等服务，围餐未结束，服务员和厨师均不能擅自下班（除经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时间

★1.职工饭堂：全年无休（暂春节除外），供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8:30；保证当餐每位员工的正常供餐。

★2.病区送餐：全年无休（暂春节除外），送餐时间：早餐7:00—7:30，午餐11:30—12:00，晚餐17:00—17:30。超过该时间段考核扣分。

（四）配置说明

1.饭堂内主要设备设施由采购人配置，如抽排系统、厨具、炉具、冰箱、消毒柜、蒸柜等大型固定资产。在承包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退回医院饭堂的所有设备、设施，并确保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和完整。

2.配置有水、电、气、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消毒间等规范工作用房。

★3.采购人所有炊具等设备经登记造册后交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如数并确保能正常使用交还采购人。服务实施过程中，饭堂

所需添置购买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的设施、设备、系统等均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4.采购人负责医院现有设备及物品的维护、保养、维修（如因成交供应商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损毁等情况，相关维修或赔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设施、设备、系统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二、总体要求

（一）饭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要规范饭堂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为了避免火灾的发生，需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1.饭堂各种电气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饭堂的各种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各种电器绝缘要好，接头要牢，要有严格的保险装置。
- 3.炉灶要保持清洁，排油烟罩管道要定期清洗、保养，保证设备清洁。
- 4.正在使用火源的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自己的岗位。
- 5.在下班前，要有专人负责检查所有能源阀门及开关关闭全部熄灭并做好记录备查。
- 6.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 7.成交供应商做好饭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饭堂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整改内容，不得有意阻碍或拖延，否则追究其本人经济责任，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10天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
- 8.成交供应商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正确处理饭堂发生的火灾，每年至少进行2次消防应急演练。

（二）饭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清洁设备时应断掉电源，设备有安全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
- 2.饭堂的利器工具每位员工必须小心使用和保管，做到定点存放、专人负责，使用后放回原处，刀具要保持清洁，以免打滑伤人，带刀行走时，刀尖必须向下，用布擦拭时，刀口必须向外。
- 3.正确使用电器，严禁违规操作，出现零件松动或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未修好前做明显标记提醒他人。
- 4.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
- 5.未经采购人允许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 6.严禁使用包装有破损的食品，以免用餐人员误食；统一杀虫时要注意食品的保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 7.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 8.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接受医院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三）食材要求

- 1.主食：大米、食油、食盐等必须采购市场上有品牌的品种，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健全采购合格证索证制度，提供有成交供应商公章的与供应商采购供应合同复印件。
- 2.副食：采购副食品来源必须合法，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不使用过期变质或劣质食品。采购肉类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采购蔬菜必须新鲜，并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证明备查。

- 3.杜绝使用预制菜。
- 4.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按要求建立台帐，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设施、用具要求

- 1.食品用纸、食品用塑料包装、陶瓷包装、洗涤产品等采购必须合法，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
- 2.餐具的清洗和消毒必须符合规范；保持厨具清洁、固定，分类放置，标识清晰。
- 3.饭堂菜谱公布：将菜谱和价格公布在饭堂公示栏、显示屏或APP上。

4.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或低于10℃应开启空调等。

（五）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流程。

2.成交供应商要认真严格落实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

3.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1名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须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更换食品安全管理员需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广东省统一格式的食品健康证【健康证：（电子证件或打印件）须备案采购人管理部门】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到期前需及时更新，更新后报采购人备案。

4.规范执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原材料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成交供应商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48小时）、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成交供应商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采购人连带的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5.环境卫生整洁、安全，昆虫鼠害控制得当，实行明厨亮灶。

6.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时不戴戒指、手镯、耳环等。工作服应根据工种、职责、区域等分色穿着，工作人员要规范戴口罩。

7.仓库卫生

（1）仓库要有防鼠、防蝇、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

（2）仓库地面要求无垃圾、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食品仓库与非食品仓库分区存放，仓库进出的物资要认真登记立账，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凡腐烂变质、生虫、有毒有害食品不准入库，禁止存入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私人物品和杂物。

（4）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各种食品要有标签，粮食存放应隔墙和高于地面20cm以上。各种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

（5）对库存原料和食品要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8.冷库、冰柜、冰箱卫生

（1）冷库、冰柜、冰箱内物资要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分类堆放，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2）经常检查冷库存放的货物，防止霉烂变质。

（3）冷库、冰柜、冰箱每周除霜清扫一次并做好记录，提供总务科随时检查，做到库内无腥臭味。

9.餐厨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有资质许可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并做好记录每月按时上交总务科。

10.当餐菜品必须为新鲜烹饪，不得为上餐或以往的剩饭剩菜。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最低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6人）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等，须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优化方案、人员工资标准清单、各类费用标准明细等。

2.项目应最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中厨师长1名、点心主管1名、兼职营养师1名；项目经理应全职驻点服务，工作天数不少于法定工作天数，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

3.项目经理需通过采购人职能部门面试后方能录用。如成交供应商需调整驻场管理层，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对不满意的管理层提出人员调配或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调配或更换或补充人员。

★4.项目经理应爱国爱党、爱岗敬业、勤劳上进、服从指挥，熟悉 Windows 系统与 office 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笔功底、有较好的形象及沟通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5年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

★5.中厨师长、点心主管须具备5年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及3年以上管理班组经验，中厨部与点心部学徒人数分别不得高于2人。

★6.除项目经理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至少配备饭堂总厨1人、二厨最低2人、中西点心师1人，切配、蒸箱、洗碗保洁、服务员、订餐员、送餐员等人员按需配置，并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人手，以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和用餐情况不受影响，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

食宿问题。

7.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2天内补办好手续。

8. 成交供应商全部员工要进行专业素质培训，以优质的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

★9. 成交供应商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定期巡查采购人住院病区现场，做到每周巡查2次，每次巡查做好住院病人满意度回访及书面记录并交给采购人备存。

10.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餐饮人员健康证，病人配餐员要求形象好、能熟练运用服务用语，能听懂粤语。病人餐的配送人员须与采购人餐厅驻场的服务人员进行区分，不得利用驻场的工作人员进行配送。

1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食宿薪酬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员工必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三、采购人责任及权限

★（一）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饭堂现有的厨具、餐具、电子产品等设施、设备，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增添非大型设施、设备，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设施、设备、系统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二）采购人提供饭堂及餐厅水、电、气等设施，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承担一半，采购人每月10号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费用单交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给采购人或在上月服务费里核减。

（三）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各种行政监督管理，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

（四）采购人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饭菜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

（五）成交供应商遇到采购人职工或病人有效投诉，采购人需立刻书面或口头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15分钟内进行及时处理，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调查处理结果，并做好不良事件登记。

（六）成交供应商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给予适当的处罚。

（七）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损失。

（八）成交供应商如在经营期间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或发生较大的食品、消防、治安等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九）采购人总务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对饭堂食品、用电、燃气、环境、消防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十）采购人每月组织饭堂管理的沟通座谈会，监督饭堂的管理、服务等方面内容。

（十一）采购人如有临时配餐需求，需提前报餐，采用专用记录形式，每月统一结算。

（十二）采购人饭堂餐厅的原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采购人负责。

（十三）采购人负责对医院使用场地的油烟管道、下水道、隔油池污物的清理，负责门窗及配件的维修及更换，负责室内粉饰等。

（十四）采购人负责单独用于饭堂1—2楼的专用升降货梯的维修、保养的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及权限

（一）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操作规程，并制定详细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采购人总务科备案，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

★（二）成交供应商的饭堂工作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健康体检合格，取得有效健康证方可入职，并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无持有效健康证的员工需马上离场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人。工作人员统一服装和卫生用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做好安全及卫生防护工作，定期进行防鼠防蝇，确保食品安全。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品，保证食品的卫生，做好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经得起上级部门检查并达到合格，在上级检查期间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根据情况每一条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1000元不等。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供餐，职工开餐时间由采购人规定，如有变动采购人应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如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供餐及停止供餐，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元**。

（六）成交供应商饭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及其他禁入区域，如有违反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将其调离饭堂。

（七）成交供应商有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运作期间材料费用自理。

（八）成交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负责支付与其签劳动合同的饭堂工作人员工资及工人劳保费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其中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广州市现行的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另外，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厨房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6人**，含管理人员。

（九）成交供应商所聘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工伤、个人行为等的管理及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成交供应商做好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一）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并可上报法院或仲裁机关处理。

（十二）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综合测评，含患者、员工满意度、管理评价等方面。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必须参与院方组织的座谈会，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并反馈给采购人。测评成绩、沟通与整改情况均将作为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的参考依据。

（十三）成交供应商进驻采购人饭堂时双方需要进行饭堂固定资产盘点，盘点清单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服务实施过程中，饭堂所需添置购买的工具、餐具及设备（属采购人个性化制作需要）、系统等均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四）成交供应商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设备、系统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十五）双方定期对职工和住院病人进行用餐满意调查，成交供应商对提高满意度负主要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建议，连续两个月的采购人用餐人员满意度低于**80%**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十六）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间隔、室内外装修等）应经医院书面同意并由医院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控。

（十七）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要求赔偿的，即使行政部门要求采购人或法院判决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采购人在支付相应款项后仍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八）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让外来人员、病人及其家属进入饭堂买饭及就餐，饭堂只对采购人内部开放，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管理和劝导。

（十九）如遇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突发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利用自身资源，保证正常供餐，同时把应急预案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二十）能较好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配餐任务。

五、相关责任与扣罚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建立健全餐饮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若出现以下情形，须给予违约扣罚：

（一）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对货-源的要求：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否则视为违约，可根据情况给予扣罚。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条款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采购人每月将组织一次针对饭堂的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等的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调查（详见附件1《饭堂满意度调查表》，总分为**100分**），可采用纸质版、网络版、手机软件等方式；满意度调查问卷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满意，**80分**以下视为不满意；月度、全年满意率达**80%**以上（含**80%**）视为达标。采购人会按实反馈满意度调查结果给成交供应商。每年合同结束前**3个月**进行年度考核，全年满意率达到**80%**以上（年度考核达**80分**以上）视为达标，考核达标并经工会委员会一致通过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满意率和

分数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经工会委员会评审仍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同时，月度考核整体满意度连续2个月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直接单方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会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每个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见附件2《饭堂管理质量考核细则表》），若季度评定不合格，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限期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若限期内无合理理由拖延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有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中毒人员全额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八）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以下行为，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元/项/次**：

- 1.不按操作规范工作（如不带口罩、不带工作帽、工作期间吸烟等）；
- 2.出现一般卫生事故（如3人（含）以上因进食同一种食物引起的急性胃肠道反应）；
- 3.不按要求提供食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的。
- 4.未向法院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同意而自行提价的。
- 5.下班后未关闭水、电等情况。

六、其它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食堂运营之前为采购人购买一份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餐饮场所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期限应在服务期限内（采购文件里有体现响应或者承诺），保单承保范围内必须包含本项目食堂。在采购人食堂运营之前将责任保险原件交给采购人验明，同时向采购人上交责任保险复印件，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需另行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人：

- 1.每月膳食资料登记表等，以及需要配合提供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 2.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更新后及时提供。
- 3.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 4.各种应急方案，特别是食品、消防安全方案等。

（三）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在医院提供的场地内应守法经营，在合同期内发生一切事故，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经济责任、法律責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配合成交供应商共同管理饭堂，对服务质量、饭菜质量、价格进行监督，就饭堂管理问题进行协商的义务。成交供应商如需提价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同等食材在不高于成交供应商正规渠道进货价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七）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能发生摩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件，若有发生追究責任，因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全部负责（可报请司法机关解决）。

（八）如有疫情防控影响，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院感防控和现场管理的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的标准化及规范化行为，搞好环境卫生消毒处理和物品摆放。

（九）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合进行与下一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交接工作。

（十）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化系统，且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1.食安公示系统：证照公示、明厨亮灶公示、菜品留样公示、供应商公示、检验报告公示、AI抓拍公示、投诉反馈公示
- 2.AI智能监管系统：环境抓拍、行为抓拍、安全抓拍、预警推送

3.透明化食堂经营数据看板，实时呈现档口经营、成本、采购等数据

4.智慧餐饮与营养分析,餐次、用餐人数时段分析、菜品销量分析、评价榜

七、合同的终止

(一)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在合同期内, 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况, 或存在严重的食品、物品质量不达标, 或存在质量的卫生不达标, 或出现严重的食品、物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问题, 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三) 合同期满时, 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清还, 配合采购人完成清算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运作，导致发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食品质量导致的消费者利益损害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本合同未列入的违约行为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保证金由采购人予以没收, 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需解除合同, 需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 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九、相关附件

(一) 附件1: 饭堂满意度调查表

(二) 附件2: 饭堂管理质量考核细则表

附件1：饭堂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版）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食物的卫生情况（20分） 【满意20分，基本满意15分，不满意10分】				
2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10分） 【满意10分，基本满意8分，不满意5分】				
3	食物的新鲜程度（20分） 【满意20分，基本满意15分，不满意10分】				
4	菜肴味道（10分） 【满意10分，基本满意8分，不满意5分】				
5	菜式品种丰富程度（10分） 【满意10分，基本满意8分，不满意5分】				
6	饭菜的分量（20分） 【满意20分，基本满意15分，不满意10分】				
7	饭堂供餐时间（10分） 【满意10分，基本满意8分，不满意5分】				
您的建议					

科室: 年 月 日

说明:

1.每月不定期向职工、病人发放一次调查表,被调查人员将评价结果在对应栏中打“√”号。

2.评价结果满分为100分。

附件2：《饭堂管理质量考核细则表》（参考模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计分规则	分值	得分
1	制度、职责、预案及流程		1.饭堂管理制度、职责、预案及流程完善，并上墙。 【3分】 2.有按制度、职责及流程开展工作。 【3分】	6	
2	食品卫生 生产安全		1.餐厅有专人检测果蔬农药残留，并于每日早上9点前将检测结果展示在餐厅宣传栏上 【3分】 2.餐厅关键记录不得缺失，如巡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安全卫生检查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冰库温度记录、消毒品配置记录、农残检测记录、每日人员健康检查记录、培训记录等，应如实记录，符合常识，不得伪造记录。 【2分】 3.每月餐厅食材原材料中各类检验资质合格（例如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类检验合格证明齐全） 【3分】 4.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所有食品都应建立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125g。 【2分】	10	
		个人卫生	1.女士不化浓妆，不留长指甲，染指甲油、戴首饰，男士头发剪短、干净、短须，女士头发高盘、固定、收进帽子 【1分】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计分） 2.穿戴规范，统一工服、整洁，不带病上岗 【1分】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计分） 3.发现一例员工无健康证或过期 【2分】	4	

3	环境卫生及操作规范	食品处理区	1.各操作区域必须粘贴对应的规范操作流程【2分】 2.工作人员需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2分】 3.非加工食材和清洁期间，饭堂操作间不得出现多处或大于1平米积水【1分】 4.墙面无大量残渣、无污垢、无飞溅物及大面积霉斑【1分】 5.非加工食材或清洁期间需保持台面清洁，不得出现乱堆乱放、大量油渍、积水【1分】 6.饭堂下水道无杂物堆积堵塞，保持干净整洁且无异味散发【2分】 7.使用灭蝇纸、灭蝇灯、灭蝇笼，保持24小时持续使用【1分】 8.饭堂垃圾桶放置时必须加盖处理，垃圾无裸露、垃圾桶表面无污垢，且没有不良气味或液体溢出【1分】 9.加工期间必须佩戴帽子、围裙、口罩，和手套（根据具体操作事项而定，例如炒菜、切配可排除）【2分】 10.肉类、鱼类、蔬菜类、面食类使用的刀具不得混用，防止交叉污染，所有操作区域的刀具消毒柜必须正常使用【1分】 11.在食品处理区内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区域，不得出现个人物品【1分】	15	
		食品储存区	1.冷藏区：冷藏温度0～6℃，生、熟、荤、素、半成品、成品严格分类存放于冷藏冰箱或冷藏库内，不得混放【1分】，原材料摆放在符合卫生条件的容器内并加盖或保鲜膜覆盖【1分】熟制品应冷却后再冷藏，熟制品放在冷藏冰箱或冷藏库内，应加盖或保鲜膜覆盖，并有存入和最后使用日期等信息记录及标示，按照国家产品标准存储，超过保质期后就不能使用【1分】 2.冷冻区：冷冻温度-13～-22℃，生、荤、素、半成品、成品严格分类存放于冷冻冰箱或冷冻库内，不得混放【1分】原材料摆放在符合卫生条件的容器内并加盖或保鲜膜覆盖【1分】熟制品应冷却后再冷冻，熟制品放在冷冻冰箱或冷冻库内，并有存入和最后使用日期等信息记录及标示【1分】冻品入库后，按照国家产品标准存储，超过保质期后就不能使用【1分】	7	

		非食品处理区	1.餐具回收间整洁卫生，垃圾桶袋装化并加盖处理，垃圾无裸露，没有不良气味或液体溢出，由合格资质的处理单位及时清理，并做好现场清洁处理【1分】 2.收货区地面、墙面无污垢大面积霉斑，货架货物摆放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1分】 3.员工更衣室、更衣柜（男、女）保持室内、柜面卫生，个人物品放置有序，不可出现异味【1分】	3	
4	供餐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	1.项目经理在日常监管工作能独立主动发现问题并优化解决，及较好的处理现场运营的细节或员工投诉的沟通解决【2分】 2.主动、热情，规范服务行为及用语【1分】 3.对员工的答疑积极解决【1分】	4	
		工作程序	1.开餐前5分钟餐线窗口定位，服务员做好所有供餐前准备，做到菜式、人员、价格三齐全【2分】 2.开餐前项目经理保障外场排队取餐指引清晰明了，随就餐情况灵活安排，并有统一标识张贴【1分】 3.打餐动作快、熟练，无撒漏或手抓食品等现象，生熟食品打餐工具不得混合使用【2分】	5	
		变更操作	1.私自减少餐线及售卖品种数量【1分】 2.私自变更最低开收餐时间要求【1分】	2	
		运营细节	1.餐厅人员未在餐厅内从事任何与经营无关的活动【1分】 2.菜式品种及比例等符合合同规定数量【1分】 3.餐具未出现清洗不干净，有水迹、油渍等【1分】 4.如期更新菜单（每周一次），每套菜单并有20%的更新【1分】 5.宣传栏上展示的相关信息必须按期更新，如每日菜单、各食材的供应渠道信息等【1分】	5	

		关键岗位评价	1.对项目经理工作情况的评价：及时协助处理员工就餐反馈的投诉和建议并能给出相关的整改优化方案及进度；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3分】 2.对厨师长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提供热菜、凉菜、主食、汤，并提供豆浆、点心、水果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8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当天午餐与晚餐的菜单不得重复，并每月推出不少于2个品种的菜式。【3分】 3.对点心主管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以手工制作为主，兼顾南北方面点、中西方点心。【3分】 4.对主管工作情况的评价：监督服务员是否做好所有开餐准备工作，做到菜式、人员、价格三齐全；监督餐厅回收间卫生情况及回收效率；开餐前巡场，空调、灯光的开启及设备用具等是否到位确认，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供餐结束后全部关闭。【3分】	12	
5	创新项		1.当月菜式新品数量不少于2个，推出能够以社会餐饮为风向标，根据饭堂硬件及员工口味习惯进行研发或改良性复制【2分】 2.针对当月节庆餐饮提供方案，响应采购文件的节庆要求【1分】	3	
6	满意度	职工餐	以每月度开展的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职工餐平均满意度在80分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70-80分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0	
		病人餐	以每月度开展的病人餐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病人餐平均满意度在80分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70-80分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	设备设施使用保养		1.无发生人为损害办公、饭堂等设备设施；【1分】 2.无违规操作导致供配电设备、供排水管道、通风设备等损坏或者造成安全隐患；【1分】 3.无违规使用电器、乱接电线、电线裸露、开关松动等情况；【1分】 4.按照餐厅日常管理制度、专用设备操作规程、饭堂设备的安全操作指南、紧急事故处理步骤操作设备设施。【1分】	4	
满 分				100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包装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食材名称、制造商或生产商名称和地址、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SC认证）等，并可进行溯源追溯。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验收须满足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2. 双方在到货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食材进行验收，对品种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补货。换货、补货需在 60 分钟内将符合要求的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在任意超市采购，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双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项	1.00	3,100,000.00	3,1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委托协议规定。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7816286-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6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各项折扣率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各项折扣率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服务方案 (5.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5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技术部分	信息化管理 (8.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系统投入情况，需体现： 1.食安公示系统：证照公示、明厨亮灶公示、菜品留样公示、供应商公示、检验报告公示、AI抓拍公示、投诉反馈公示 2.AI智能监管系统：环境抓拍、行为抓拍、安全抓拍、预警推送 3.透明化食堂经营数据看板，实时呈现档口经营、成本、采购等数据 4.智慧餐饮与营养分析，餐次、用餐人数时段分析、菜品销量分析、评价榜 二、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有系统的，需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系统截图、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2.投标人租赁相关系统，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系统截图、租赁合同及租赁期间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复印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上述功能的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5.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环境卫生管理方式； 2.环境卫生管理方法； 3.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饮食服务方案 (5.0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饮食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包括餐厅供餐方案、围餐、患者餐及低糖餐和减脂餐方案等，可从服务方案、菜谱设置、菜品数量等方面阐述。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种植基地情况 (7.0分)	一、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的蔬菜种植基地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种植基地照片（需能体现出投标人标识）及种植基地有效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或合作协议关键页。 二、提供种植基地2023年1月以来的基地检测报告且检测合格的（5分）： 1.土壤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得2分； 2.地表水(灌溉水源)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氟化物(以 F-计)、氯化物(以Cr计)、总铜、总锌、总砷、总镉、总铅、硒、铬(六价)、氰化物(以CN计)、硫化物(以S2-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得2分； 3.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得1分。 证明文件：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http://cx.cnca.cn）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4.0分)	1.评审标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名单（同一人员获得同一证书的，按照等级高的证书计算，不重复得分）、证书复印件以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评审标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检验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7.0分)	对投标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审：1.评审标准：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或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得3分。证明文件：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检测室建造合同或租赁（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食品安全检测室图片作为证明资料。2.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证明文件：①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②自有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检测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仪器名称与评审标准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相关说明）。
企业资质 (5.0分)	对投标人资质情况进行评审：一、评审标准：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得1分；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证书得1分。二、证明文件：提供1.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2.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 www.cnca.gov.cn/网站或者http: //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3.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项目经验 (5.0分)	一、评审标准：考察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食堂运营项目业绩经验，每1个得1分，满分为5分。二、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商务部分	客户评价 (5.0分)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用户评价，获得正面评价（例如满意、优秀、优良、良好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得1分/个，最高得5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备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运输车辆情况 (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每提供一台有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得2分，每提供一台没有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4分。若拟投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原貌照片加盖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相关车辆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原貌照片加盖公章，租赁期须包含整个合同履行期。
	食材检测评审 (21.0分)	提供投标人 2023年 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合格的： 1.大米（检测项目包括镉、铬、总汞、铅、无机砷、甲基嘧啶磷）； 2.食用油（检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滋味、气味、过氧化值、酸价、铅、总砷、黄曲霉毒素B₁、溶剂残留量）； 3.肉类（检测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二甲嘧啶、甲硝唑、克伦特罗、利巴韦林）； 4.冻品（检测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磺胺氯哒嗪、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甲硝唑、氯霉素、尼卡巴嗪、氧氟沙星）； 5.水产品类（检测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铅、无机砷、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6.豆制品（检测项目包括镉、铅、糖精钠、黄曲霉毒素B₁）； 7.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镉、总汞、铅、总砷、阿维菌素、倍硫磷、滴滴涕、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8.面粉类（检测项目包括镉、滴滴涕、狄氏剂、硫丹、七氯）； 9.蛋类（检测项目包括总汞、铅、地美硝唑、恩诺沙星、甲硝唑、苏丹红、氟虫腈）； 10.禽类（检测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甲硝唑、甲氧苄啶、金霉素、氯霉素、多西环素、替米考星、氧氟沙星）； 11.干货类（检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滋味、气味、水分、镉、总汞、铅、总砷）； 12.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镉、铅、百菌清、保棉磷、滴滴涕、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涕灭威）； 13.纯牛奶（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糖精钠）； 14.生抽酱油（检测项目包括色泽、香气、滋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完整提供以上 14类食材的检测报告，该项得21分，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http://cx.cnca.cn）及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CMA、CNAS资质证书。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占比比重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7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7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电话： 87253415 传真： 87253415 地址： 越秀区麓景路2号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非保底，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万 元（¥ 310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为甲方职工、学生、进修生、病人及家属等人员提供大众饮食、营养饮食及其他特色餐饮，主要包括不限于职工食堂、科室派送餐、超时餐（包括加班餐、学术活动超时餐、手术室加班餐等）、围餐、工会职工生日面及住院患者订餐、营养配餐、送餐等服务。对公结算部分仅为职工、学生、进修生等虚拟卡实际消费费用（无保底，以实际结算为准）；对于在院病人和家属在订餐的费用由订餐人在订餐网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数字人民币等方式自行结算，金额不包括在本项目的采购测算中。本项目由乙方自负盈亏，微利经营，医院不作任何性质的补贴，乙方不得转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医院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

（二）价格执行限价标准及菜品要求

1.早餐：蒸煮类单价区间1元—8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烤类单价区间2元—4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煎炸类单价区间2元—4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粥粉面类单价区间1元—8元（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饮料豆浆单价区间1元—1.5元（每份不得少于200-250克）等。

2.午/晚餐：主荤单价区间6元—8元/份（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得少于150克），半荤单价区间3元—5元/份（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得少于5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100克），素菜单价区间1元—2元/份（瓜果蔬菜等不得少于120克），米饭单价区间1元—2元（堂食份量不限），例汤单价区间1元—2元/份（不少于250毫升），糖水单价区间2元—5元/份（不少于250毫升）。

3.供餐品种

（1）职工餐工作日：早餐不少于15个品种，午餐主荤不少于8个品种、半荤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晚餐不少于8个品种。

（2）职工餐节假日：早餐不少于12个品种，午餐主荤不少于6个品种、半荤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晚餐不少于8个品种。

（3）病人早餐：普通饮食不少于3个套餐或不少于8个品种的单选服务，提供无糖餐满足特需病人营养饮食要求。定价原则上在职工餐餐标价格基础上不超10%。

（4）病人午/晚餐：普通饮食不少于3个套餐及2款汤或不少于8个品种的单选服务，提供无糖餐满足特需病人营养饮食要求。定价原则上在职工餐餐标价格基础上不超10%。

（5）特色餐：每天午餐不少于6个品种，其中：汤粉面不少于2个品种、减脂餐或无糖餐不少于1个品种。

备注：每周的餐单须提前一周给予采购人审核，午餐的菜品在一周内不能重复，每月更换一次菜品。

4.成本比例

（1）采购人职工的食材成本不低于食堂售价的（根据中标比例核定）%（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各承担一半）。

（2）采购人患者的食材成本不低于食堂售价的（根据中标比例核定）%（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各承担一半）。

食材成本核定标准为：参考广州市菜篮子价格，肉类下浮 20%，蔬菜瓜果类下浮15%。或者其他经过甲方同意的食材成本，作为核定标准。

5.特色餐定价应不超过市场价。

6.食品原料质量要求：每天的肉类、禽类、鱼类等主荤、半荤肉食原材料从宰杀到烹饪不得超过24小时，每日使用冻品不得超过所有肉食的20%。

7.围餐以菜单点餐等形式，一菜一价，明码标价提供菜单供甲方选择，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50%，

自由消费。围餐由乙方安排人员负责斟茶、上菜等服务，围餐未结束，服务员和厨师均不能擅自下班（除经甲方同意）。

（三）服务时间

1.职工饭堂：全年无休（暂春节除外），供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8:30；保证当餐每位员工的正常供餐。

2.病区送餐：全年无休（暂春节除外），送餐时间：早餐7:00—7:30，午餐11:30—12:00，晚餐17:00—17:30。超过该时间段考核扣分。

（四）配置说明

1.饭堂内主要设备设施由甲方配置，如抽排系统、厨具、炉具、冰箱、消毒柜、蒸柜等大型固定资产。在承包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退回医院饭堂的所有设备、设施，并确保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和完整。

2.配置有水、电、气、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消毒间等规范工作用房。

3.甲方所有炊具等设备经登记造册后交给乙方，合同期满如数并确保能正常使用交还甲方。服务实施过程中，饭堂所需添置购买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的设施、设备、系统等均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4.甲方负责医院现有设备及物品的维护、保养、维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损毁等情况，相关维修或赔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设施、设备、系统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三、总体要求

（一）饭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要规范饭堂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为了避免火灾的发生，需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饭堂各种电气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饭堂的各种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各种电器绝缘要好，接头要牢，要有严格的保险装置。

3.炉灶要保持清洁，排油烟罩管道要定期清洗、保养，保证设备清洁。

4.正在使用火源的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自己的岗位。

5.在下班前，要有专人负责检查所有能源阀门及开关关闭全部熄灭并做好记录备查。

6.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7.乙方做好饭堂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饭堂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整改内容，不得有意阻碍或拖延，否则追究其本人经济责任，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10天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

8.乙方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正确处理饭堂发生的火灾，每年至少进行2次消防应急演练。

（二）饭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清洁设备时应断掉电源，设备有安全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

2.饭堂的利器工具每位员工必须小心使用和保管，做到定点存放、专人负责，使用后放回原处，刀具要保持清洁，以免打滑伤人，带刀行走时，刀尖必须向下，用布擦拭时，刀口必须向外。

3.正确使用电器，严禁违规操作，出现零件松动或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未修好前做明显标记提醒他人。

4.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

5.未经甲方允许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6.严禁使用包装有破损的食品，以免用餐人员误食；统一杀虫时要注意食品的保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7.不得在场地贮存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8.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接受医院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三）食材要求

1.主食：大米、食油、食盐等必须采购市场上有品牌的品种，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健全采购合格证索证制度，提供有乙方公章的与供应商采购供应合同复印件。

2.副食：采购副食品来源必须合法，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不使用过期变质或劣质食品。采购肉类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采购蔬菜必须新鲜，并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证明备查。

3.杜绝使用预制菜。

4.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按要求建立台帐，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设施、用具要求

1.食品用纸、食品用塑料包装、陶瓷包装、洗涤产品等采购必须合法，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

2.餐具的清洗和消毒必须符合规范；保持厨具清洁、固定，分类放置，标识清晰。

3.饭堂菜谱公布：将菜谱和价格公布在饭堂公示栏、显示屏或APP上。

4.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或低于10℃应开启空调等。

（五）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流程。

2.乙方要认真严格落实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

3.乙方需配备至少1名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须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更换食品安全管理员需要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广东省统一格式的食品健康证【健康证：（电子证件或打印件）须备案甲方管理部门】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到期前需及时更新，更新后报甲方案案。

4.规范执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原材料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乙方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48小时）、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甲方连带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5.环境卫生整洁、安全，昆虫鼠害控制得当，实行明厨亮灶。

6.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时不戴戒指、手镯、耳环等。工作服应根据工种、职责、区域等分色穿着，工作人员要规范戴口罩。

7.仓库卫生

（1）仓库要有防鼠、防蝇、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

（2）仓库地面要求无垃圾、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食品仓库与非食品仓库分区存放，仓库进出的物资要认真登记立账，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凡腐烂变质、生虫、有毒有害食品不准入库，禁止存入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私人物品和杂物。

（4）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各种食品要有标签，粮食存放应隔墙和高于地面20cm以上。各种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

（5）对库存原料和食品要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8.冷库、冰柜、冰箱卫生

（1）冷库、冰柜、冰箱内物资要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分类堆放，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2）经常检查冷库存放的货物，防止霉烂变质。

（3）冷库、冰柜、冰箱每周除霜清扫一次并做好记录，提供总务科随时检查，做到库内无腥臭味。

9.餐厨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有资质许可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并做好记录每月按时上交总务科。

10.当餐菜品必须为新鲜烹饪，不得为上餐或以往的剩饭剩菜。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最低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6人）

1.本项目由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等，须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优化方案、人员工资标准清单、各类费用标准明细等。

2.项目应最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中厨师长1名、点心主管1名、兼职营养师1名；项目经理应全职驻点服务，工作天数不少于法定工作天数，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

3.项目经理需通过甲方职能部门面试后方能录用。如乙方需调整驻场管理层，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对不满意的管理层提出人员调配或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调配或更换或补充人员。

4.项目经理应爱国爱党、爱岗敬业、勤劳上进、服从指挥，熟悉 Windows 系统与 office 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笔功底、有较好的形象及沟通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5年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

5.中厨师长、点心主管须具备5年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及3年以上管理班组经验，中厨部与点心部学徒人数分别不得高于2人。

6.除项目经理外，乙方还必须至少配备饭堂总厨1人、二厨最低2人、中西点心师1人，切配、蒸箱、洗碗保洁、服务员、订餐员、送餐员等人员按需配置，不得少于15人），并按照甲方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人手，以保证对甲方的服务和用餐情况不受影响，乙方自行解决员工食宿问题。

7.乙方派遣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甲方，在人员变动的2天内补办好手续。

8. 乙方全部员工要进行专业素质培训，以优质的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

9. 乙方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定期巡查甲方住院病区现场，做到每周巡查2次，每次巡查做好住院病人满意度回访及书面记录并交给甲方备存。

10.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餐饮人员健康证，病人配餐员要求形象好、能熟练运用服务用语，能听懂粤语。病人餐的配送人员须与甲方餐厅驻场的服务人员进行区分，不得利用驻场的工作人员进行配送。

11. 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薪酬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派遣的员工必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饭堂现有的厨具、餐具、电子产品等设施、设备，如乙方需要增添非大型设施、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非大型设施、设备、系统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2.甲方提供饭堂及餐厅水、电、气等设施，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甲方每月10号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费用单交给乙方，乙方转账支付给甲方或在上月服务费里核减。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管理，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5.乙方遇到甲方职工或病人有效投诉，甲方需立刻书面或口头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15分钟内进行及时处理，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查处理结果，并做好不良事件登记。

6.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

7.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

8.乙方如在经营期间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或发生较大的食品、消防、治安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9.甲方总务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对饭堂食品、用电、燃气、环境、消防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 10.甲方每月组织饭堂管理的沟通座谈会，监督饭堂的管理、服务等方面内容。
- 11.甲方如有临时配餐需求，需提前报餐，采用专用记录形式，每月统一结算。
- 12.甲方饭堂餐厅的原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
- 13.甲方负责对医院使用场地的油烟管道、下水道、隔油池污物的清理，负责门窗及配件的维修及更换，负责室内粉饰等。
- 14.甲方负责单独用于饭堂1—2楼的专用升降货梯的维修、保养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操作规程，并制定详细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在甲方总务科备案，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
- 2.乙方的饭堂工作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健康体检合格，取得有效健康证方可入职，并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无持有效健康证的员工需马上离场并对乙方进行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人**。工作人员统一服装和卫生用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经营场所做好安全及卫生防护工作，定期进行防鼠防蝇，确保食品安全。
- 4.乙方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品，保证食品的卫生，做好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得起上级部门检查并达到合格，在上级检查期间发现问题（乙方造成的），根据情况每一条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1000元**不等。
- 5.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供餐，职工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如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段供餐及停止供餐，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元**。
- 6.乙方饭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其他禁入区域，如有违反者，甲方有权要求将其调离饭堂。
- 7.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运作期间材料费用自理。
- 8.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负责支付与其签劳动合同的饭堂工作人员工资及工人劳保费等成本（包括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其中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广州市现行的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另外，乙方配备的厨房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6人**，含管理人员。
- 9.乙方所聘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工伤、个人行为等的管理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做好有关证件的年审年检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并可上报法院或仲裁机关处理。
- 12.乙方需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综合测评，含患者、员工满意度、管理评价等方面。乙方负责人必须参与院方组织的座谈会，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并反馈给甲方。测评成绩、沟通与整改情况均将作为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的参考依据。
- 13.乙方进驻甲方饭堂时双方需要进行饭堂固定资产盘点，盘点清单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服务实施过程中，饭堂所需添置购买的工具、餐具及设备（属甲方个性化制作需要）、系统等均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 14.乙方自行投入的工具、餐具及设备、系统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 15.双方定期对职工和住院病人进行用餐满意调查，乙方对提高满意度负主要责任并接受甲方建议，连续两个月的甲方用餐人员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 1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间隔、室内外装修等）应经医院书面同意并由医院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控。
- 17.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即使行政部门要求甲方或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后仍可以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 18.在未经得甲方同意前，不得让外来人员、病人及其家属进入饭堂买饭及就餐，饭堂只对甲方内部开放，乙方有义务对

其进行管理和劝导。

19.如遇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突发情况下，乙方必须利用自身资源，保证正常供餐，同时把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备案。

20.能较好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配餐任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六、付款方式

1.每月按照乙方上月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2.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进行上个月月度考核，并把考核情况、扣罚违约金情况、扣除水电费等能源费用等告知乙方；乙方必须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详细食材送货清单和结算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在上个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中核减扣除的费用，再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含电汇）、支票等形式。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或乙方严重违约的，剩余未支付货款，甲方不予支付。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运作，导致发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食品质量导致的消费者利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建立健全餐饮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若出现以下情形，须给予违约扣罚：

1.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对货-源的要求：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否则视为违约，可根据情况给予扣罚。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项目另行处理，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每月将组织一次针对饭堂的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等的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1《饭堂满意度调查表》，总分为100分），可采用纸质版、网络版、手机软件等方式；满意度调查问卷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满意，80分以下视为不满意；月度、全年满意率达80%以上（含80%）视为达标。甲方会按实反馈满意度调查结果给乙方。每年合同结束前3个月进行年度考核，全年满意率达到80%以上（年度考核达80分以上）视为达标，考核达标并经工会委员会一致通过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满意率和分数不达标，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经工会委员会评审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同时，月度考核整体满意度连续2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会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见附件2《饭堂管理质量考核细则表》），若季度评定不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限期通知书时，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若限期内无合理理由拖延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中毒人员全额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元/项/次：

（1）不按操作规范工作（如不戴口罩、不带工作帽、工作期间吸烟等）；

(2) 出现一般卫生事故(如3人(含)以上因进食同一种食物引起的急性胃肠道反应);

(3) 不按要求提供食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的。

(4) 未向医院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同意而自行提价的。

(5) 下班后未关闭水、电等情况。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如乙方发生本合同未列入的违约行为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的服务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没收,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其它要求

(一) 乙方应承诺在食堂运营之前为甲方购买一份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餐饮场所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期限应在服务期限内(采购文件里有体现响应或者承诺),保单承保范围内必须包含本项目食堂。在甲方食堂运营之前将责任保险原件交给甲方验明,同时向甲方上交责任保险复印件,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乙方合同期内需另行提供以下资料给甲方:

1.每月膳食资料登记表等,以及需要配合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2.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更新后及时提供。

3.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4.各种应急方案,特别是食品、消防安全方案等。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在医院提供的场地内应守法经营,在合同期内发生一切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管理饭堂,对服务质量、饭菜质量、价格进行监督,就饭堂管理问题进行协商的义务。乙方如需提价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六)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同等食材在不高于乙方正规渠道进货价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七) 乙方及甲方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能发生摩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件,若有发生追究责任,因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全部负责(可报请司法机关解决)。

(八) 如有疫情防控影响,乙方需按照院感防控和现场管理的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的标准化及规范化行为,搞好环境卫生消毒处理和物品摆放。

(九)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配合进行与下一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交接工作。

(十)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化系统,且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食安公示系统:证照公示、明厨亮灶公示、菜品留样公示、供应商公示、检验报告公示、AI抓拍公示、投诉反馈公示

2.AI智能监管系统:环境抓拍、行为抓拍、安全抓拍、预警推送

3.透明化食堂经营数据看板,实时呈现饭堂经营、成本、采购等数据

4.智慧餐饮与营养分析,餐次、用餐人数时段分析、菜品销量分析、评价榜

九、合同的终止

(一)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在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或存在严重的食品、物品质量不达标,或存在质量的卫生不达标,或出现严重的食品、物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问题,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三) 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清还,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

方（即医院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697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1ZC061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4GZTP1ZC061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4GZTP1ZC061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1ZC0618），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1ZC061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